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啓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啓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啓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被告先後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，係於同次飲酒後，在密切接近時地接續實施，期間亦未遭警查獲而中斷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侵害法益亦屬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接續舉動，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74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飲酒後駕車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  
02 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不足  
03 取；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  
04 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  
05 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6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0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8 書記官 周素秋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4 分之0.05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4號

28 被 告 葉啓銅 （年籍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葉啓銅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  
03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  
04 脅之情事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 
05 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路竹區之運動公  
06 園旁飲用啤酒後，仍於14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 
07 號自用小客貨車至附近之統一超商合行門市（址設高雄市路  
08 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購買啤酒。復於同日14時50分許，接續  
09 前開犯意駕駛前開車輛上路返還前開運動公園停放，因手拿  
10 啤酒、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，於同日15時01分許，測得其吐  
11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4毫克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啓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5 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
1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 
1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，足  
1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25 檢 察 官 陳韻庭